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海商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 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

被上訴人 MCC TRANSPORT SINGAPORE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TIM STARUP WICKMAN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海商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原審被告盛暉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暉公司）於民國103年3月間與被上訴人訂定運送契約（下稱系爭運送契約），將上訴人之袋裝矽鐵（下稱系爭運送物），以被上訴人所有之櫃號MSKU0000000、MSKU0000000、MSKU0000000、MRKU0000000等貨櫃5只（下合稱系爭貨櫃）裝填後，交予被上訴人自高雄港運至韓國釜山港，並要求簽發以上訴人為託運人之載貨證券（下稱系爭載貨證券），由盛暉公司支付運費予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間以M/V STADT DRESDEN第1404號航次將系爭運送物運抵韓國釜山港卸載，並通知受通知人提領，卻遭以櫃內裝填為毫無價值之廢物為由拒絕提領，致系爭貨櫃無法拆櫃而滯留釜山港海關控管貨櫃場內。被上訴人多次委由在臺代理即訴外人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快桅

公司) 催請上訴人及盛暉公司拆櫃，將系爭貨櫃返還被上訴人，並給付貨櫃延滯使用費未果。嗣系爭貨櫃先後於105年4月1日、6月3日經釜山港海關分別准許監視拆櫃，並銷燬系爭運送物，被上訴人始取回系爭貨櫃清洗，被上訴人因此墊付及損失如原審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費用合計韓圓(KRW) 166,764,598元，依105年4月20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(除特別載明外國通用貨幣者外，下同) 5,109,667元。盛暉公司為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，負有將系爭貨櫃卸空並交還被上訴人之義務，受貨人未如期提領，並將系爭貨櫃拆空返還，自應依系爭運送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0條、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，賠償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。倘認上訴人為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，則應由上訴人賠償損害。為此提起本訴等語。先位求為命盛暉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5,109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%之利息；備位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前開本息；並陳明願供擔保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委託盛暉公司運送系爭運送物，由盛暉公司向被上訴人洽訂艙位，其與被上訴人間並無運送契約關係存在。又被上訴人於受貨人拒絕受領時，未依韓國商法第143條、第142條及第803條規定，催告託運人限期收取系爭運送物，亦未將系爭運送物寄存或交予海關及經其他官廳許可之地。如託運人未指示，被上訴人有權拍賣系爭運送物，或可申請銷燬、退運，然被上訴人於逾2年後始銷燬系爭運送物、收回貨櫃，任由損害繼續擴大，所衍生費用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再者，貨櫃延滯費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，應以重新購置堪用貨櫃之成本為上限，被上訴人逾該上限之請求部分顯失公平，且103年5月2日以後所生之延滯費用，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，上訴人並無給付之義務，另被上訴人主張之貨物銷毀費用過高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,495,128元本息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

01 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02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（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盛暉
04 公司給付部分，及備位聲明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逾
05 1,495,128 元本息部分，被上訴人均未提起上訴，業已確定
06 ）。

07 四、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
08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民事
09 訴訟第 454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於原審協議
10 之爭點：(一)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，與被上訴人成立運送契約
11 者，究係盛暉公司？抑或為上訴人？(二)被上訴人因韓國釜山
12 港海關遲至 105 年 4、6 月間始同意銷燬系爭貨櫃內之運送
13 物，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，究應由盛暉公司或上訴人負
14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？被上訴人有無怠於銷燬系爭運
15 送物以致貨櫃延滯費等損害擴大之與有過失情事？(三)被上訴
16 人所受貨櫃延滯費等損害，應為若干？業據原審於判決書內
17 記載綦詳，本院就前開爭點及兩造就該爭點之攻擊、防禦方
18 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第一審判決相同，且兩造就前
19 開爭點於本院均未再提出新攻擊、防禦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 454 條第 2 項之規定引用之，不另予論述。另補充上訴人
21 固抗辯被上訴人支出之貨物銷毀費過高云云，惟上訴人於原
22 審 107 年 1 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被上訴人主張其因銷毀
23 系爭運送物而分別支出韓元 11,229,048 元、7,258,800 元，
24 並不爭執（見原審卷六第 17 頁至第 18 頁），復有收據在卷可
25 佐（見原審卷一第 95 頁、第 21 頁），上訴人就其所辯銷毀系
26 爭運送物之費用過高一節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上訴人上開
27 所辯，自無理由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運送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231
29 條第 1 項、第 250 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 1,495,128 元，
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 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31 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者，
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審於上開應准許之範圍內為
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